

证券代码：874389

证券简称：立万精工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 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全资子公司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拟购买张家港市保税区：北至长山路，西至张家港越港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东至天生港，南至张家港 华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一宗工业土地使用权，共占地约 100 亩（以实际供地为准），购买价格预计不超过 5000 万元。主要用于立万高性能精密管件项目，预计达产产能约 13 万吨。此次项目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具体土地出让面积、实际成交价格、支付方式和支付进度等均以土地出让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1.1 规定：挂牌公司购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机械设备等，充分说明合理性和必要性的，可以视为日常经营活动，不纳入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公司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新建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符合公司战略目标及业务需要，与生产经营相关，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政府部门组织的“招拍挂”程序，并依据竞拍结果，与政
府相关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苏省张家港市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张家港保税区镇山路滨江大厦

注册地址：张家港保税区镇山路滨江大厦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 交易标的所在地：张家港市保税区：北至长山路，西至张家港越港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东 至天生港，南至张家港华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公司依照法定程序，通过“招拍挂”方式竞得土地使用权，并按程序和规定时限缴纳土地出让金，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目用地规划指标按照该宗土地规划条件书等有关规定执行。
-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无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不适用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最终成交价格以公司与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为准。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需要依法履行公平、公正、公开的竞拍程序。公司拟按照市场价及政府指导价进行定价，定价公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尚未签署协议，具体土地出让面积、实际成交价格、支付方式和支付进度等均以土地竞拍结果以及出让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为准。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是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投资决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期发展需要，并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利润增长带来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需通过竞拍方式进行，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最终成交价、实际占地面积及取得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